**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洒水车采购**

**询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省港货（2024）年询第14号[城港]**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О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1. 采购公告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洒水车采购

询价公告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件杂滚装码头需要采购一台洒水车，经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现进行询价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洒水车采购

**1.2** 采购人: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长江与洞庭湖交汇处，主要从事铁矿石、钢材、冷热轧卷、各类包装货、大豆粮食、煤炭、车辆等各类内外贸大宗货物的装卸、储存、中转等物流服务。现因生产需要，求购一台18或以上立方米（柴油）洒水车，用于有效抑制地面扬尘，提升作业人员的作业环境。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洒水车一辆

2.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交货。

2.3交货地点：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件滚公司。

2.4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1.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1.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3.1.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3.1.5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2**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
| （2）资质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 |
| （3）财务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业绩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 |
| （5）信誉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5）。**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7）其他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响应保证金

#### 无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1综合评分法**

**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采购文件获取

**6.1**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hsljt.com/）、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当于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9日，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6.3**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4年7月10日17时3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于2024年7月11日17时30分前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 7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电话：0730-3050153。

#### 8 其他

**8.1**项目控制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叁拾叁万圆整（小写：¥330，000.00元)，税金包含在内，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如果报价人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将报价按13%的税率调整后参与排序。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岳阳城陵矶长江路2号

邮 编：414002

联系人：蔡艳

电 话：138730356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 |
| 1.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采购文件允许细微偏差，但产品技术规格仅允许正向偏差允许偏差的项数：细微偏差3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解释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0日17时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收到补充文件的24小时内确定的方式：书面确认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有，最高限价叁拾叁万圆整（小写：¥330，000.00元)，含13%增值税。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含运费、税金。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中国大陆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制造商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章，如不是制造商应提供厂家的授权委托证明和厂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1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2日。业绩证明材料：**18或以上立方米（柴油）洒水车销售业绩1项。**☑合同/订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采购规模、产品类型、产品型号、使用功能等相近或相同的项目。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响应人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允许正偏离，不能负偏离。 车辆参数以响应人提供的工信部公告参数和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提供的工信部公告参数和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未涉及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项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不要求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适用，供应商名称：（盖章）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洒水车采购询价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1日17时30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长江路2号城陵矶港办公楼420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开评标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随机开启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标小组构成：3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单位代表1名，在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2-3**个（不超过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hsljt.com/）、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纪委联系电话：0730-3050153 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长江路2号城陵矶港办公楼 其他：无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3.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 2 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潜在供应商服务水平有较大差别的，可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需求，按评审最终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推荐中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按综合性能最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8采购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采购预备会）**

**1.9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响应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于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1.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2.若法人名称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是否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2.2.2 | 评审价格 | 含税价格。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30 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3. 报价部分： 30 分
 |
| 3.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A、当有效响应报价为5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评标基准价=[有效响应人同等条件下的报价之和-最高价-最低价]/（有效响应单位数-2）B、当有效响应报价为5家或5家以下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评标基准价=有效响应人报价之和/有效响应单位数报价分为满分3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3（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1** |
| 3.3（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2** |
| 3.3（3） | 报价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3** |
| 3.4.1 | 供应商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响应报价3个方面评价得分之和。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5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附表1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洒水车采购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参考及范围 |
| 商务部分总分30分 | 业绩 | 10分  | 近三年内（响应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响应人或响应产品生产厂家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 1、业绩符合初审要求得6分；2、与响应产品同品牌同类产品合同，每增加一份加 1 分，最高加 4分。 注：响应文件中至少须提供合同的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少一项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 3分 | 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 企业实力 | 7分  | 1、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有获得洒水车相关发明专利的得 2分 2、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有获得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奖的得 1分 3、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4、中国环卫机械最具竞争力品牌的得1分5、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的得1分6、获得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的得1分 |
| 质保服务 | 5分 | 在不另行收费的情况下，交货验收后（非使用问题），承诺提供 3 年及以上质保服务的得 5分，2-3 年质保服务的得 4分，2年以下（不含）得3分。 |
| 服务方案及承诺 | 5分  | 依据响应文件中响应人提供的针对响应产品在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或特约服务站情况，从有利于采购人维修保养方便、快捷，结合响应人提供的以上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或特约服务站协议书、场地租赁合同、相关图片及联系方式等进行比较打分，完全满足用户要求，得5 分；基本完善得 4分；较差3 分。  |

注： 1、本表小计总分为30分。

2、本表由评审小组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审小组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2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洒水车采购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参考及范 |
| 技术部分总分 40 分 | 洒水车综合性能 | 8分  | 综合底盘、功率、驱动、整体设计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以及综合性能进行比较打分，优秀得 8分，良得 6-7分，一般得4-5分。 |
| 水箱 | 8分 | 材质高于Q235热轧钢带的加分，最多2分壁厚高于采购需求的加分，最多2分有效容积高于采购需求的加分，最多4分此项评分因素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产品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等。 |
| 洒水泵 | 8分 | 根据品牌、功率、扬程综合对比，优秀得 8分，良得 6-7分，一般得4-5分。 |
| 前鸭嘴 | 5分 | 根据品牌、功率、扬程综合对比：优秀的5分，良好的3-4分，一般的2分 |
| 电子水炮 | 5分 | 根据品牌、功率、扬程综合对比：优秀的5分，良好的3-4分，一般的2分 |
| 额外配置 | 6分  | 在采购需求以外，洒水车另有配置的，按功能对比：优秀的6分，良好的4-5分，一般的3分 |

注：1、本表小计总分为40分。

2、技术文件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0分。

3、该项评分内容计分，由评审小组集体评议，评委根据集体评议意见，自主评分。**技术文件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4、**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附表3

响应报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洒水车采购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分值** | **响应人得分** |
| --- | --- | --- | --- |
| 1 | 响应报价 | A、当有效响应报价为5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评标基准价=[有效响应人同等条件下的报价之和-最高价-最低价]/（有效响应单位数-2）B、当有效响应报价为5家或5家以下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评标基准价=有效响应人报价之和/有效响应单位数C、计算响应人评标价格的偏差率δδ=（响应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依据响应人评标价格的偏差率δ，确定响应人报价得分如下：当δ=0时，得50分；当δ＞0时，则响应报价得分在50分的基础上，δ每增加1个百分点，则扣减0.6分，最低扣至0分为止；(保留两位小数)；当δ＜0时，则响应报价得分在50分的基础上，δ每减少1个百分点，则扣减0.3分，最低扣至0分为止。(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情形，按中间插入法计算响应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 30分 |  |
| **合计** | **30分**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

乙方：

甲方与乙方就项目所需的供货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产品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金额 | 税率 |
|  |  |  |  |  |  |

合同价为完税闭口价。

以上合同总价为洒水车款（包括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所有费用），不论是否明列在合同文本中。

2、合同供货期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上牌及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

3、供货地点 ：甲方厂区

4、接货通知

乙方应提前5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设备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前往收货。

5、运输及装卸保险

5.1设备在装运前由甲方投保，一旦设备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甲方负责索赔。

5.2乙方保证在确认设备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6、设备检验及到货验收

6.1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设备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但甲方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甲方的最终验收。

6.2货到现场，甲方需立即和乙方共同清点验收。如不具备开箱验收的条件，在货到现场后甲方需配合乙方妥善保管（需防潮、防盗）。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拆箱，否则，零件遗失、损坏由甲方负责。乙方在接到甲方开箱安装通知后，派员7天内会同甲方进行设备清点验收（具体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并签字确认，在箱件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若发现设备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对产品的外表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时提出。

7、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8、技术服务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的技术培训。如需到工厂进行培训，甲方承担来往车费，乙方承担培训费及食宿费用。乙方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培训直至合格。

9、关于制造、安装的标准和要求及相关承诺

现行的中国标准和权威的行业标准及规定。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国家新标准颁布，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相关新标准要求。

10、本次采购设备安装（如有）、调试由乙方负责。

11、采购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及成品保护，概由乙方负责。

12、最终验收

12.1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和材料都已准确无误地提交。

（4）设备在交由甲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5）设备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3、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按投标文件及询标承诺规定的材料由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生产，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中对质量及规格的规定。

乙方须须对所供产品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质保期。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4、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在3个小时内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无偿提供零部件更换服务。由于甲方和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产生的故障，乙方予以有偿更换。

15、规格说明：

按投标承诺。

16、主要部件清单

按投标承诺。

17、随机文件清单

17.1装箱清单；

17.2操作维护手册；

17.3乙方按标准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8、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及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扣款。

1)逾期交付使用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按合同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扣款2000元。逾期交付使用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付使用，按第2)条中乙方不能供货处理。

2)乙方不能供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供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总价的 30％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扣款者不在此例。

19、履约保证金的扣款

19.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9.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供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加收违约赔偿。

19.3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规格、数量、材质等不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20、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23、本合同一式肆份，同等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洒水车采购项目

（二）数量：洒水车一台

（三）用途的简要说明：现因生产需要，求购一台18或以上立方洒水车，用于有效抑制地面扬尘，提升作业人员的作业环境。

（四）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车辆技术规格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洒水车》（QC/T54-202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具有国家工信部公告；车辆保证符合车辆管理部门上牌公告目录。（提供汽车公告截图及查询网址）。

|  |  |  |
| --- | --- | --- |
| 整车要求 | 轴数 | 三轴 |
| 底盘 | 东风天龙（东风商用车）、庆铃、江铃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 |
| 车辆总质量 | ≥25000KG |
| 整备质量 | ≥10700KG |
| 牌照类型 | 符合黄牌上牌条件 |
| 燃油类别 | 柴油 |
| 发动机 | 品牌：康明斯同档次或优于该档次功率：≥212KW |
| 最高车速（满载） | ≥88km/h |
| 排放标准 | 不低于国六 |
| ▲主要配置 | 水箱 | 钢板厂家：四大钢厂（宝、武、鞍、首）材质：不低于Q235 热轧钢带。厚度：罐体壁厚 ≥3.55mm，封头 ≥4.55mm以上参数以钢厂《产品质量证明书》为准。有效容积：≥15m3内外喷粉/电泳 |
| 进水过滤系统 | DN65滤网三通：不锈钢滤网罐体底部滤网：钢丝网125\*125注水口二级过滤 |
| 洒水泵 | 离心泵，有自吸能力，通过ISO9001:2015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出具铭牌和认证文件。扬程：≥110米流量：≥50m3/h轴功率：≥25kw自吸性能：≥1.5min/4m吸水深度：≥6.5m |
| 前鸭嘴 | 材质：铸铝洒水宽度：≥13m对冲宽度：≥24m |
| 电子水炮 | 材质：304不锈钢射程：水柱≥40m可遥控 |
| 一般配置 | 灯具 | 符合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GB13954）规定，尾部装有2个箭头灯。 |
| 消防接口 | DN65国标消防扣 |
| 后方平台 | 尺寸：≥1.2m\*2m护栏可拆卸。预留接口:1寸+2寸 |
| 倒车雷达（倒车影像） |  |
| 空调系统 | 冷暖 |
| 整车气动开关 |  |
| 备注：响应文件内提供所投车辆制造厂对本项目授权及承担车辆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供货范围:含新车采购及首次保养。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售后服务的要求：

 1. 整车质保期为1年。

2.自买方验收产品合格后的12个月内，出现除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产品损坏，供应商应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所投车辆及车辆制造企业须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需提供查询截图证明，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上牌工作，税费等包含在总价中。

3、若成交后，车辆无法上牌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4、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所遗漏进而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正常使用所需的所有配件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5、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名称（以工信部公告为准）与本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产品名称不一致，经评审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则视为该产品符合本次采购的要求。

（十）、工作范围

1、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的车辆能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供应商需按要求完成车辆的设计、制造、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提供的车辆

提供的车辆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1) 按采购人认可的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2) 车辆的保护：车辆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前的车辆的保护由供应商负责。

 3、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只是对车辆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5、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在车辆制造期间，采购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

在制造监制期间，供应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车辆的详细中文资料。主要部件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供应商须提供由采购人技术人员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供应商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采购人，但采购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车辆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6、商标与铭牌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十一）、所需资料

1、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按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a) 车辆的使用说明书或技术资料；

b) 产品合格证和底盘合格证；

C)随车备件和附件；

D)成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 在培训期间，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采购人。

(3) 在调试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采购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车辆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a) 所有车辆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b) 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c)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d)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e)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七、测试和调试

1、工具、材料、仪器车辆和劳务人员

成交供应商应派有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现场负责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调试

车辆的调试应在有关部门及采购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产品保护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全部车辆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车辆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为止。

（十二）、商务条款

1、供货期要求

车辆须在签订合同后\*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通过验收，并移交采购人。

2、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一旦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须在3小时内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2）供应商须提供至少12个月的质保期。从车辆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3）供应商对质保期内的保养须提出切实且不低于车辆正常保养要求的具体方案和计划，一旦成交，严格按计划实施。

（4）供应商对所供车辆应定期回访检查实际使用和维护情况，向采购单位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并帮助整改和维护，需要维修的及时予以维修。要求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后一年内，供应商每六个月派出至少一名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进行回访检查。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在质保期内、外的工作还应包括对所有车辆、车辆每季度至少一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加润滑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车辆、车辆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6）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专业技术人员对所有车辆、车辆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成交供应商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7）车辆故障维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8）备件供应，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车辆正常运行的需要。质保期后三年零部件的优惠承诺。

3、付款方式：

车辆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上牌及最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13%），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付至95%，第二年年检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若第二年年检未通过，则剩余款项作为罚金扣除。

（2）付款方式优先采用**银行电子承兑汇票**。如无合适面额的承兑汇票，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办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税率为： )提供本项目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无任何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编号××）（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报价表

1. 报价表说明
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金额 | 税率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地表第3.5（4）项和第3.5（5）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  |
| 规格和型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买方名称 |  |  |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采购规模、产品类型、产品型号、使用功能等相近或相同的项目。

六、响应方案

(一)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1. 技术支持资料（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2. 相关服务计划（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